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梁晶晶

被告 蘇博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2時6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就原告準備書狀(一)於10日內就請求標的(二)部分提答辯狀到院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